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财政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1135.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财政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06]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为落实我部《关于加强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质量调查监督工作的通知》（农机发[2005]4号）精神，确保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的贯彻落实，保障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具（以下简称补贴机具）的质量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2006年补贴机具质量监督工作通知如下。一、提高做好补贴机具质量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及各类农业生产服务组织购买和使用农机产品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在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农机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农民能否从购机补贴政策中真正得到实惠。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在实施购机补贴政策过程中，对补贴机具产品的质量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监督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目前，我国农机产品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质量问题，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充分认识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要性。把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作为一项为“三农”服务的长期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措施，在总结去年工作经验和做法

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扎实有效地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工作。二、明确重点，加强协调，认真组织好质量督导工作。今年我部组织对列入全国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和旋耕机四类产品进行质量督导的同时，对水稻联合收割机质量进行跟踪调查，该项工作委托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具体实施。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要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周密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补贴机具的质量督导工作。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做好对中央资金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机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质量保障督导工作，选择重点产品进行质量的调查、跟踪和督导，并及时向我部上报总结报告。三、进一步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和处理重大质量事件。各购机补贴项目实施县及所属地市，要建立健全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组织，落实机构，公布投诉电话、地址，做好投诉受理、纠纷协调处理、投诉情况分析和质量信息上报等工作。各省（区、市）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要每月向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报送投诉情况月报表。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要及时汇总情况，同时要充分发挥质量监督信息员的作用，拓展质量信息收集反馈渠道，准确掌握产品质量动态。对补贴机具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重大质量事故以及企业不履行服务做法等问题，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并上网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